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长岭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长岭乡位于金寨县东南端，地处皖鄂两省三县结合部，地形以山地为主，兼有谷地平畈、小盆地、小湖泊、小高原等复杂地形，造就了丰富的生物资源、水资源、矿物资源和特殊的气候、气象环境。全乡总面积135.4平方公里，辖7个村、65个居民组，人口1.7万人。近年来，长岭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和多年的发展积淀，坚定不移地确立起“打生态牌、走特色路，以差异化融入天堂寨旅游经济发展圈”的发展思路，全力推进乡域经济社会发展。先后荣获“中国最美古树群”“全省卫生乡镇”等荣誉称号。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在中央及省、市、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长岭乡秉持严谨、务实、高效的态度，坚持自下而上、乡镇为主的工作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上级赋权、“三定”规定、工作总结及规划、日常工作等多个维度，结合“开门纳谏”收集诉求，全面起底、梳理工作事项1724项。第二阶段，用通俗规范的语言，将相互关联、同质同类或上游下游的工作归集合并成“一件事”。经交叉比对、集中“打样”、联合审核等环节，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学者、基层代表充分研究论证，经过省、市、县三级审核通过，形成长岭乡履职事项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12项，配合履职事项76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19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长岭乡职责范围内必须承担的履职事项，包含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等15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2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长岭乡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含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等13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6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收回理由、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含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15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319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委的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党委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留用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9	负责做好村干部的配备、培养教育、待遇保障、考核评优等工作
10	开展退休干部党建活动，加强老干部思想教育和服管理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1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警示教育，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权限范围内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13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
14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5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
16	做好乌凤沟烈士纪念园等乡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1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多网合一”建设，打造书记领办基层治理项目品牌
19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工作
20	开展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推进非公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2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2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4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工作
26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28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推广科学知识和技术，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29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0	制定实施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31	开展辖区内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做好和襄高速等重点项目服务保障
32	开展为企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33	培育和发展乡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
34	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打造长岭直播基地
35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36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8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9	开展义务教育法律及政策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40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41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各类补贴（补助）申报、发放工作
42	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关爱服务和救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3	保障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老年教学、高龄津贴发放等养老服务的管理及保障工作
44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促进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5	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46	做好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7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48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9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指导和支持慈善活动
50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服务保障工作
51	做好水库移民人口管理、直补资金审核转报、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52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53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5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应用“六尺巷工作法”，调解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
5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7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58	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
5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0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合法性审查
6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五、乡村振兴（11项）	
62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63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建设及资产管护
64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打造“长岭药谷”品牌
65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申报、认定等工作
66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67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68	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
69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和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未取得证件、未参加证件审验或证件被吊销暂扣期间操作、驾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70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备案管理，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1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72	根据赋权负责对非法捕捞及猎捕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六、民族宗教（1项）	
7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七、社会保障（3项）	
7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帮扶措施，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7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76	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八、自然资源（9项）	
77	组织编制、报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7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9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和监管
8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81	负责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82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根据赋权负责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占用、毁坏或改变湿地、林地用途及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的林木等行为的处罚
83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84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九、生态环保（3项）	
86	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湖泊、水库、塘堰坝巡查管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7	加强城镇排水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赋权负责做好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及烟尘污染行为的处罚
十、城乡建设（5项）	
89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根据赋权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90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1	做好乡内路灯、绿化、公共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92	做好集镇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3	根据赋权做好对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损坏公共设施、不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处罚
十一、交通运输（1项）	
94	按权限落实乡道、村道的规划、修建、养护、隐患排查、应急抢险及路政路产管理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95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96	培育乡村文艺人才
97	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做好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挖掘培育工作，传承“小吊酒制作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98	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宣传、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对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9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100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01	根据赋权负责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02	根据赋权负责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十四、市场监管（1项）	
103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和风险防控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9项）	
104	负责机关运转和后勤服务保障，做好值班值守、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105	做好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及会务工作
106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7	做好党史和地方志编纂工作
108	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开展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09	负责乡村两级财务监督管理，做好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110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领导信箱等线上平台工单办理工作，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11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2	开展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6项）				
1	招引优质企业	县投创中心	1. 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 整合乡镇上报的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开展招商宣传推介； 3. 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 4. 推进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项目签约等。	1. 开展辖区内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摸排，信息收集上报； 2. 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摸排登记辖区内各类主体或个人投资意向； 3. 做好招引项目落地签约及企业沟通服务，汇总重点在谈招商引资情况、汇报招商项目进展情况。
2	科技创新	县科商工信局	1. 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2. 负责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 3. 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4. 负责组织科技研发费用统计和指标任务下达。	1.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2. 引导企业投入资金用于科技研发； 3. 配合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材料收集； 4. 组织本乡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1. 县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 县公安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止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县发改委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4	通信设施建设及保护	县科商工信局	1. 明确站址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2. 解决基站选址、建设的问题； 3. 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4. 协调运营商矛盾纠纷。	1. 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2. 配合基站及通信杆线选址、迁改补偿等事项。
5	节能降碳	县发改委	1. 宣传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节约能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重点监察和监测，开展节能技术普及推广工作； 3. 依法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1. 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降碳法规、标准和知识； 2. 填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
6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县统计局	1. 告知被检查对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2. 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3. 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4. 发现辖区内统计造假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市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 5. 依法负责查处辖区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	1. 做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等配合工作； 2. 督促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4项）				
7	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优化	县教育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 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新建、撤并学校的组织实施工作； 2. 县发改委在编制相关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3. 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做好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 4.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审核和建设用地供给管理工作； 5. 县住建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工作。	1. 配合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优化调整的空间布局规划和组织实施； 2.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的宣传； 3. 配合县教育局做好学生分流工作。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1. 县民政局负责审核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制定寻亲、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方案，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2. 县公安局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县民政局，配合县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寻亲、转移安置或接送返乡； 3. 县城管局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告知县民政局。	1. 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2. 配合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做好街面巡查； 3. 及时上报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信息，配合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工作，配合做好寻亲服务或转介处置； 4.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5.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6. 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9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县民政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标准、项目实施督导，定期检查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运营；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实发放； 2. 县卫健委负责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5.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养老机构建筑房屋的安全鉴定及养老机构房屋消防设施的验收工作。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2. 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数据统计工作，并建立台账； 3. 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工作； 4. 开展老龄健康知识宣传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做好日常监督管理，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升级。
10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规划中心	1. 县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依法加强殡葬管理，加大殡葬法规宣传力度，并推进内部改革和管理；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殡葬用地的审批管理，并协助县民政局等部门制定殡葬用地专项规划，对乡镇上报的非法殡葬用地、乱占耕地建坟墓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3. 县林业局负责依法加强林地保护与管理，认真查处毁林造墓等违法行为； 4. 县规划中心负责依法依规做好殡葬用地规划的审查和报批工作。	1. 开展农村殡葬用地管理政策宣传，负责安徽省殡葬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2. 开展常态化监管，摸排并上报非法殡葬用地、乱占耕地建坟墓及毁林造墓等问题线索； 3. 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及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整改工作，做好农村为农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9项）				
11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 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 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 协助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 指导村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财政局指导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县市场监管局或县审批局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 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3. 县公安局负责县财政局移送的涉嫌犯罪的非法集资案件；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线索摸排上报县财政局。
13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县财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 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县财政局、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开展劝阻并及时上报县公安局等部门处理； 3.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14	见义勇为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举荐、确认、奖励和保障工作，同步征求纪检监察、组织及征信等部门意见； 2. 县公安局协助县委政法委开展调查、提供证据并履行保护职责； 3.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和政策宣传； 2. 协助对见义勇为事迹进行挖掘、申报、举荐； 3. 提供见义勇为事迹材料，受益人、见证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明； 4. 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权益保障事宜； 5. 协助做好慰问、帮扶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校园安全风险防控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委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及时处置乡镇上报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问题； 2. 县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 县公安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 县卫健委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指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县住建局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局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8.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处理； 2.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 配合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 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1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有计划实施学校游泳场馆建设； 2.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孤儿等特殊群体的监管责任； 3. 县水利局负责加强河道及水工程巡查监管，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溺水措施； 4. 县应急局负责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 5.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 6.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 7.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中小学生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17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县信访局	<p>负责组织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对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复查复核意见，书面答复信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对信访处理、复查复核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向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请复查复核； 2. 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 捕灭狂犬, 控制和处置狂犬, 对乡镇上报的违规饲养犬只、因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养犬和犯罪行为线索依法处置; 2.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 4. 县卫健委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动物狂犬病防控及免疫接种指导工作。	1. 开展关于养犬的法律知识宣传, 提醒养犬人做好养犬登记; 2.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3. 对居民间因养犬而产生矛盾的, 及时进行劝导; 4. 摸排养犬的违法问题线索, 上报县公安局、县城管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1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1. 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对流动人口进行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审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并进行分配、管理, 负责审批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并进行补贴资金发放。	1.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做好群租房安全专项整治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工作; 3. 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及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进行初审。
四、乡村振兴（8项）				
20	数字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审批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水利局 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1.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域数字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提升, 探索数字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 完善“三农”信息服务体系, 配合县发改委编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配合完善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等, 包含如智慧农业建设, “三农”大数据建设, 智慧渔政,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等; 2. 县委组织部负责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3. 县委宣传部负责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智慧广电应用示范工程等; 4. 县发改委负责编制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 5. 县审批局负责建设完善县数据库, 完善设施资源整合共享机制, 配合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 6. 县科商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委、县交通局、县文旅体育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做好承担的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数字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提升, 采集并及时提供相关数据; 2. 多渠道加强宣传, 探索推广数字乡村新模式。
2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的防控计划; 2. 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3. 制定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储备、调配动物免疫疫苗、消毒、防护等防疫物资; 5. 组织动物防疫培训、做好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6.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立即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 7. 对乡镇上报的违反动物防疫法的问题线索, 依法进行处罚。	1.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 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 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4. 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网络体系； 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方案；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 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2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业务培训；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制度，健全全县监管体系和检测体系；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 推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应用；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调查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制度；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动态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措施； 通过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巡查检查，督促、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注册、使用省平台；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和案件查处。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并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库； 牵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批准、招投标、建设、验收； 负责指导乡镇对日常监督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申报、环境保障；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群众矛盾纠纷化解、项目信息公开； 负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管、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方面管理，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变更等工作； 参与县级初验，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营和管护。
25	渔业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开展人员教育培训，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在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巡查和执法活动时，加强其执法保障，对非法捕捞和毒鱼、电鱼、炸鱼等涉嫌犯罪的行为及时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对销售、制造违规渔具以及售卖违法渔获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加强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渔业资源保护纳入日常巡河内容，常态化开展垂钓禁捕宣传并在河段重要位置设置永久性宣传牌； 组织人员对周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禁渔禁捕常态化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按职能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发现垂钓、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进行劝导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进行预处置，固定证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26	农业机械化推广应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县农机技术推广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农机推广机构、农机服务组织的农机技术推广活动，指导和组织关键农时机械化生产，提供农机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及农机牌证管理工作； 承担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具体业务，开展农机具使用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做好农机装备生产、维修和使用中的质量监管和技术安全工作； 推动农业机械化产业项目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推广、农机具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农机牌证管理；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受理、核验工作；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资产品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禁限用农药、肥料、兽药名录宣传； 2. 负责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开展农资产品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4. 依法打击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资产品使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协同做好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社会保障（2项）				
28	违规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县人社局	1.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法规政策宣传，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理； 2.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稽核工作。	1. 协助联系冒领养老待遇人员或其家属； 2. 配合协调处理、劝导。
29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审计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人社局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推行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备案管理，指导用工企业通过线上系统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停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负责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员的培训、监督及指导乡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 2.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协助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县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4.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1. 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按时完成书面审查； 2. 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人社局等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3.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
六、自然资源（16项）				
30	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 配合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3. 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配合技术单位的实地巡查、巡挖测量标志点，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林业资源监测调查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林草湿沙普查及林业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指导和质量检查验收； 2. 采取措施，加强林木种子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林木种子违法行为； 3. 对重要的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4. 根据保护林木种质资源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 5. 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使林木种质资源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性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乡林草湿沙普查和森林资源监测调查工作； 2. 宣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政策； 3. 宣传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政策； 4. 配合县林业局有计划地组织收集林木种质资源，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32	森林病虫害防治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病虫害监测调查； 2. 加强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技术指导与培训； 3. 依法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森林病虫害的情况调查并上报相关线索至县林业局； 2. 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森林病虫害危害时，及时组织除治工作。
33	土地违法行为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核查反馈卫片图斑信息，处置乡镇上报的违法线索；加强定期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大棚房”问题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乱占耕地问题排查，实地核查反馈的图斑信息；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大棚房”问题，发现土地违法行为（除农村村民建住宅的违法行为外），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或乡建设项目造成违法用地的整改工作。
34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拟定或者审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划定方案；会同县水利局编制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供水单位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指导应急演练；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质未达到标准，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2. 县水利局负责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负责水土保持规划实施及监督；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使用农药，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畜禽养殖活动，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渔船和水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水域的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 4. 县城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 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协助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工作，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用地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 6. 县卫健委负责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 7. 县交通局负责对航道通航水域内客渡船和经营性船舶的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8. 县公安局负责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会同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采取限速，设置防护栏、导流槽等安全防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3. 完善辖区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进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防止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环境； 4. 编制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 5. 开展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提出划定方案，依法报批； 6.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7. 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日常巡查管理； 8. 配合做好河湖遥感图斑调查举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委 县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水利局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及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保障水土保持工作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2.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根据职责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水土流失防治和管理等工作； 3. 县税务局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乡村公路、土地整理、小型水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监督管理，制止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将违法行为报告县水利局； 2.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工作； 3. 推进面上水土流失治理，配合开展重点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监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 4. 协助县水利局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36	水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好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监管工作，审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行动，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监督、管理，依法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会同县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协调跨乡镇水域的污染治理； 2.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河湖水域及岸线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推进“河长制”落实；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4. 县交通局负责对航道通航水域内客渡船和经营性船舶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 3.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4.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5. 协助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重点工程处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卫健委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大气污染问题线索；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新闻媒体应急工作，做好预防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县发改委负责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取缔全县小散煤厂及散煤加工点；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区域清洁能源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整治高排放机动车、淘汰治理老旧机动车、划分重污染机动车禁限行区域等工作；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5.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依法淘汰落后产能，适时推动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指导和督促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油库、加油站污染管控；推进油气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6. 县住建局负责开展建设领域扬尘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整治；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建筑工地等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7. 县交通局负责牵头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货车工作任务；负责道路施工扬尘防控；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移动源应急减排方案；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及扬尘污染管控； 8. 县城管局负责牵头开展中心城区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整治，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负责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扬尘防控；负责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整治；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园林绿化工程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预案；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道路保洁和渣土运输监管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区裸露土地绿化（含收储土地）；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0. 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相关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安全生产和应急防范工作；落实矿山企业扬尘管控工作； 1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执行锅炉负面清单管理；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 12. 县重点工程处负责开展重点工程领域扬尘治理工作；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县属重点工程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13. 县教育局负责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14.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6.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17.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和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对辖区范围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配合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矿山开采等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3. 发现辖区范围内扬尘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4.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 5.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土壤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p> <p>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p> <p>4. 县城管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p> <p>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p> <p>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p> <p>4. 协助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p> <p>5.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p>
39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p> <p>2.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p> <p>3.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p> <p>4.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5. 县城管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p> <p>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行业内经营场所噪声；</p> <p>7.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对发现或收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及时处置。</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p> <p>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p> <p>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处理；</p> <p>4. 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4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卫健委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县信访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局	<p>1.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收集和处理重大环境事件信息及乡镇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环境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有关技术方案，负责现场调查、查处、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p> <p>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政府处置情况，正面引导舆论；</p> <p>3. 县委政法委负责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妥善处置；</p> <p>4.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转移、疏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p> <p>5. 县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适时进行交通管制；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做好群众疏散工作；</p> <p>6. 县民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任务。</p>	<p>1. 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p> <p>2. 积极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p> <p>3. 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采取措施予以保护； 及时处置乡镇上报的疑似生物多样性破坏隐患或事件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发现疑似生物多样性破坏隐患或事件线索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4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局 县城管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科商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分布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依法处置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依法处置乡镇报送问题线索；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文旅体育局、县科商工信局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收集环境影响对野生动植物造成危害的线索上报至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协助打击非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行为。
4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改委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发改委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规划，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化肥农药科学使用，建立投入品使用监管制度；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户）落实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体系，扶持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监督指导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工作；开展农业面源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理工作；开展宣传培训与协同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培训； 责任网格化管理。划分网格单元，明确责任人，建立污染源台账，定期巡查监督； 推广测土配方、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 规范畜禽水产养殖与污染治理； 劝导、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开展农膜、废弃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工作。
4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县科商工信局 县供销社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科商工信局、县供销社负责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建设县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乡镇中转站和村级回收网点；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负责向上争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政策资金支持； 县税务局负责规范资源回收行业税收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城管局引导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集中处理；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网点信息、闲置土地及厂房等资源； 配合再生资源龙头企业积极做好中转站及村回收网点的选址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矿山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1.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县域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审批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监督采矿权人落实生态修复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生态修复项目；定期开展修复工程质量验收，对未履行修复义务的企业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协调跨乡镇修复项目的资源调配与矛盾化解； 2.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打击非法采矿、超范围施工等行为。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矿山生态修复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建立乡、村两级监督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占地、私挖盗采等破坏修复成果的行为； 2. 对管护期已满的矿山治理区块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3. 协助解决修复工程中的取土等问题； 4. 配合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5. 配合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遏制以生态修复为名的违法行为； 6. 向辖区内群众宣传矿山生态修复政策。
七、城乡建设（7项）				
46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政策制定与指导； 2. 制定行政区划调整、地名命名更名等工作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 3. 审核乡镇提出的行政区划调整的申请材料； 4. 审批地名命名、更名方案，确保符合地名规划和文化保护要求，对重大区划调整或地名变更事项，按程序报上级政府或国务院备案。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认定、维护，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牌及其地名标志、立柱式道路地名标志（路牌）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地名申报的材料收集。
47	临时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申请办理临时用地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2. 依申请占用耕地项目上报市局办理临时用地审批； 3. 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临时用地管理相关数据和报告； 4. 核查乡镇上报线索，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对超批准面积建设或未按批复要求使用临时用地等情况自行整改到位； 5. 组织对到期的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1. 对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查初步意见； 2. 对临时用地使用情况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自行整改到位； 3. 配合复垦验收工作。
4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县安居中心	1. 指导乡镇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2.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调研、工作制度和征收计划制定； 3. 负责拟定和审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公告报政府审批等； 4.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管理。	1.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2. 配合做好房屋征收政策调研，制定工作制度、征收计划等； 3. 配合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补偿决定公告等；做好涉及房屋拆除； 4. 配合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听证、信访等事项。
49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并具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助对象认定工作。	1. 配合县住建局摸排危房改造计划需求； 2. 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工作； 3. 指导村做好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 做好房屋建设全过程监督、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工作； 5.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审批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县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以及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 县审批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5.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7.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县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9. 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10.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11.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2.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以及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 县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个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本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巡查； 2. 负责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房屋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3.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依法查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屋； 4.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1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卫健委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监督指导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2.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制定； 3.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工程运行管理及水质监测的财政补贴资金； 4. 县卫健委负责供水水质监测，普及健康饮水知识，指导水厂水质实验室建设；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乡镇及以下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污染防治。	1. 做好农村接水入户、水费收缴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2.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用地选址、征地等工作，做好辖区内实施的供水保障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监督和管理； 3. 配合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
52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规划中心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审核、登簿，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登记审核、登簿，负责依申请办理易地搬迁安置房登记、个人自建房、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负责不动产灭失、不动产权利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注销登记，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归档； 2. 县规划中心负责乡镇集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群众自建房规划核实； 3. 县住建局负责乡镇集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群众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消防验收； 4. 县城管局负责乡镇集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群众自建房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违章建筑处理； 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经营权合同签订、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期间地籍调查、数据及材料档案归集工作； 6. 县林业局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单位之间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 负责收集各农户户主、人口信息、土地、房屋相关权属来源资料； 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权籍调查指界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交通运输（2项）				
53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交通局负责开展路政执法巡查，查处重大路政违法案件；制定乡镇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开展农村客运站点选址、建设工作，做好站点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监督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法经营，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根据群众建议和需求优化农村客运线路； 2.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客运行业价格和出租车计量的监督管理； 4.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负责对砂石货运车辆进行整治，在重要路段设置检测点，检测和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 配合县交通局对农村公路沿线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管，提供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取证与执法； 2. 配合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在重要路段设置检测点，对过往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和查处； 3. 提出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建议，参与农村客运站点选址、建设工作。
54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交通局 (县邮管局)	负责建设乡镇、村级寄递服务网点，监督管理服务网点的安全生产、规范经营。	1. 配合开展乡镇和村级寄递服务网点的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支持乡镇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以及镇、村寄递服务网点建设，并协调解决服务网点建设场地问题。
九、文化和旅游（3项）				
55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等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协调县文旅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与相应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进行查处； 2.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配合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文旅体育局查处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非法出版物，提供处理意见； 3. 县公安局负责追查盗版音像制品的运销网络和生产源头，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 4.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对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销售传播的查处； 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封、没收流通领域的非法出版物，配合县文旅体育局对电商平台、物流企业进行抽查。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 2. 做好扫黄打非基层站点管理，负责辖区内出版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3. 定期对辖区内出版物市场、打字复印店进行检查，重点查验承印验证登记等情况； 4.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旅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1. 县文旅体育局牵头负责文物保护工作，拟定文物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及项目实施，组织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管理，督查督办重大文物案件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乡镇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开展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对乡镇上报线索及时处置； 2.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旅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勘察修缮； 3.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旅体育局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承担对传统村落及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的组织领导、协调以及指导工作职责； 4. 县公安局会同县文旅体育局查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 5. 县退役军人局会同县文旅体育局研究制定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征集等工作规范，组织研究革命文物价值内涵，构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 6. 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局会同县文旅体育局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培训、演练及消防安全日常检查。	1. 组织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 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日常巡查和消防日常检查，发现疑似亟需保护与修缮加固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报县文旅体育局以及县住建局； 3. 对古民居维修申请初步实地查看，组织召开房屋维修会，向县文旅体育局报送房屋维修申请材料，并对房屋维修过程进行监管； 4. 做好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维护修缮申报和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初审，对文保单位建筑维护修缮申报和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初审，配合县文旅体育局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5. 配合县住建局完成城乡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挖掘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积极申报文物、历史建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县文旅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全县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开展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整治，对乡镇上报线索及时处置； 2.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应急广播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	1.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上报，并及时修复设备故障。
十、卫生健康（1项）				
58	疾病预防控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健委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1. 县卫健委负责政策与法规宣传、项目方案制定实施、技术服务培训、项目进度督导；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组织实施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和病原学检测，建立疫情直报工作制度，开展医疗救治的准备工作；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教育；储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 2.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划拨国家、省、市、县专项经费； 3. 县教育局负责落实校园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工作；规范开设健康教育课，普及传染病防治，倡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负责学校教职职工健康监测和环境消杀工作； 4. 县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福利院等特殊场所疫情防控；负责做好相关人员健康监测和环境消杀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流调协查和大数据精准推送；负责对涉嫌造谣、传谣、发布不实信息等违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密切注视社会动态，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医疗机构依法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房零售退热药等不良反应监测；负责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的质量监管； 7.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疫情正面宣传报道，做好舆论正确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村村响、官网官媒及官方公众号广泛宣传防控政策和健康知识，引导群众配合落实防控措施，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负责做好舆情监测，配合县公安局依法依规打击涉嫌造谣、传谣、发布不实信息；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动物、禽类疫情排查，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动物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家禽养殖业生产动态，加强对养殖业发展的指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疫病防控。	1. 配合县卫健委有组织地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项目的宣传发动、健康教育、技术服务、质量保障；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合理配置资源，团结协作，群防群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协助县卫健委、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做好随访、主动筛查、关怀救助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4. 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5. 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理环境卫生死角，发生疫情时，做好个人防护、消毒杀虫等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9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卫健委	1. 县城管局牵头负责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综合管理工作；对规范摊点群、流动摊贩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等工作；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瓶装液化石油气质量和计量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对运输和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车辆通行秩序的管理等工作； 4. 县交通局负责对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7. 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卫健委等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及燃气安全知识，提升群众燃气安全意识； 2. 协助开展居民用户以及集镇街道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的日常巡查； 3. 在辖区内发现违反燃气安全法律法规的线索及行为及时向县城管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p>1. 县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p> <p>2.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p> <p>3.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p>	<p>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p> <p>2.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p> <p>3. 加强应急疏散演练；</p> <p>4. 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5. 对经劝导制止无效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p>
61	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	<p>1. 县自然资源局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或实施处罚；</p> <p>2.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p> <p>3.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p>	<p>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应急演练；</p> <p>2. 根据辖区实际，做好应急队伍及物资准备；</p> <p>3. 做好信息报送和早期处置工作；</p> <p>4.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p>5. 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62	防汛抗旱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p>1.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p> <p>2. 县应急局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p> <p>3. 县城管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4.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p> <p>5.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清单；</p> <p>3. 组织乡镇和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储备本级各类防汛抗旱物资，清点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 开展辖区低洼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库、水电站、河道堤防、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等工作，做好自救准备；</p> <p>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旱灾情况；</p> <p>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p> <p>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2.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灾情核查和综合上报，以及应急物资调配保障工作； 3. 县交通局负责及时组织调集人力和机械设备除雪铲冰，保障全县国省干线公路交通畅通；指导县内道路沿线乡镇做好道路积雪的清除工作，保证道路正常通行；统计、报告国省干线公路交通中断里程和公路、汽车站滞留人员数量；向国省干线公路上被困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协调沿线乡镇及有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天气疏堵保畅、交通管制等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加强交通疏导，确保运送抢险救灾物资和抢险车辆安全优先通行。 	配合做好辖区内的隐患排查、物资供应保障、受灾群众救助、基础设施维护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64	防震减灾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时统计、上报灾情，计划调配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等工作； 2.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区建（构）筑物抗震性能进行隐患排查；组织指导灾区各类建（构）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指导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3.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4. 县发改委指导防震减灾相关规划的编制，组织重大破坏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地震科普宣传工作，宣传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普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等防震减灾知识； 2. 接受县应急局的管理和工作指导，做好地震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农居抗震设防指导等工作； 3. 维护防震避难场所。
6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安防委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局负责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火作业等专项整治，定期调度有关单位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做好辖区内工贸、危化、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工贸、危化、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直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 2.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治安、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配合做好违规动火作业查处； 3. 县交通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本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做好本领域违规动火作业查处； 4.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开展餐饮、住宿、商超等商贸和民爆、矿山等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5.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消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6.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开展旅游、体育安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做好本行业领域违规动火作业查处；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乡镇落实乡镇自用船安全管理责任，并加强业务指导； 8. 县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文件，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各类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及相应部门，同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 4. 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应急人员开展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5. 负责建立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及辖区内自用船登记和管理工作，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卫健委 县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的现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打击； 3.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及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含装饰装修、拆除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4. 县城管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5.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事故、水上交通事故、港口生产事故应急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车辆及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6.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机、渔业等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8.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9.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文博单位、文化活动、文化场所和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10.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应急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1. 县发改委负责人防工程应急工作； 12. 其他相应县直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落实事故处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督促检查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立即召集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配合县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 4. 配合县应急局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依据县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协助落实处理意见。
67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县域内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案件侦破等；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 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对森林火灾发生区域的气象监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包括气温、湿度、风速、风向等，做好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高火险天气警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应急和群众性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3. 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 4.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在森林防火期内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5. 发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 6. 疏散受火灾威胁人群和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7.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1. 县消防救援局做好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 2. 县公安局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把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3.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 县市场监管局坚决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5. 县应急局按照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工作。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 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基层消防站所、公安派出所报告，或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 组织人员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置； 4. 协助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单位做好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工作； 5. 指导村落实尚未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措施。
69	烟花爆竹经营监管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2.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6项）				
70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负责核查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负责核查乡镇报送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2.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3.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	县科商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p>1. 县科商工信局牵头负责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负责制定全县加油站布点规划，完善农村及偏远地区加油站布局，促进成品油市场有序流通；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对不参加年度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其他不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条件的，转报上级商务部门依法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协助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核查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协助上级商务部门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监督检查；</p> <p>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按职责查处无证经营加油站（点）；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反计量、广告、商标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3. 县应急局依法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仍经营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等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存储、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p> <p>4.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和路段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查处突击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汽油、柴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行为。</p>	<p>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p> <p>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科商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p> <p>3. 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p>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p> <p>2. 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及时核查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p>	<p>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对于县市场监管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p> <p>2. 负责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处理，协助开展执法工作。</p>
73	对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核查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p>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无证生产经营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处理；</p> <p>2. 配合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74	打击传销及违规直销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负责建立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传销易发领域的监督管理，核查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打击传销及违规直销行为。	<p>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向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上报问题线索；</p> <p>2. 配合做好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电梯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和乡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指导乡镇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登记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电梯使用状况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协助调解电梯安全纠纷； 督促落实电梯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更新等费用。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1项）				
76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教育局 县文旅体育局 县科商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教育局负责重点做好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强校外托管市场主体监管，规范校外托管机构市场秩序； 县教育局、县文旅体育局、县科商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并处置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等部门； 协助县教育局等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配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发改委 工作方式： 1. 县发改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发改委 工作方式： 1. 县发改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	对用户用电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发改委 工作方式： 1. 县发改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	小微企业融资贷款	承接部门：县发改委 工作方式：负责维护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对接银行为小微企业融资放款。
二、民生服务（6项）		
5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	托育机构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牵头负责托育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行业管理、业务培训和政策咨询等工作。 2.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托幼一体化工作，加强托幼一体化行业管理，落实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增设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 3. 乡镇做好托育政策宣传、日常巡查、问题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1项）		
11	远程视频会见申请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县司法局及乡镇司法所受理会见人视频会见申请；县司法局通过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上传会见人身份证明，填写期望会见日期、会见原因和联系方式，向监狱提出会见申请；根据监狱部门确定的会见日期和时间安排会见人远程探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43项）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2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3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4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7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8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1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3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5	对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4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0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1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3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备案权；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监管；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五、社会管理（5项）		
55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6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5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民族宗教（9项）		
60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1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2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3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7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6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 1.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七、社会保障（23项）		
69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精准摸底与需求调查，通过与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协作，深入乡村、社区、企业等，开展劳动力就业情况、培训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的调查摸底，建立劳动者培训需求清单和企业需求清单，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确定针对性的培训项目； 2. 多样化培训实施，采取“送训下乡”“家门口培训”等方式，将技能培训送到乡村、社区，方便劳动力就近参加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涵盖家政服务、电工、种植养殖技术等多种工种，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 3. 就业服务与政策支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企业与求职者的对接平台，促进劳动力就业； 4.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的人员给予补贴支持，同时对吸纳就业的企业给予奖补，激励企业吸纳更多劳动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负责职业病宣传、培训、防治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以及危害因素的监测； 2. 明确重点职业病防治对象、组建职业病防治专家小队、制定职业病防治行动方案； 3. 负责对全县职业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4. 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治工作，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7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开具避孕药具、生育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73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4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79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2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4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5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7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88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县人社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0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县民政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1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县医保局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 2. 乡镇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待遇审核转报工作。
八、自然资源（29项）		
9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明确普查目标、任务、方法和时间节点，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 2. 组织普查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的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等，学习普查业务知识、关键技术、监测管理平台和普查APP的使用方法； 3. 按照规划的路线进行踏查，对发现的可疑外来入侵物种设置标准地或样方进行详细调查，记录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信息； 4. 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相关系统，包括物种信息、图片影像资料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处理无效数据； 5. 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其扩散和蔓延。
9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草拟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听证、土地报批、代拟土地征收公告，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2. 乡镇配合做好土地、房屋征收的现状调查、风险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受委托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法受理并公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呈报县政府审批。 2. 乡镇做好建设单位提交材料的初审，核实并提供权属来源证明。
9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9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林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做好全县范围内林木采伐的审批工作，包括申请林木采伐的材料审核、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审批。 2. 乡镇负责提供林木采伐的材料数据，零星林木采伐系统的录入工作；负责提供成片林木采伐相关资料（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明、林木采伐申请、林木权属凭证、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其他材料）。
10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林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5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09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0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3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4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5	对未随采随运，未及时清除砂石和弃料堆体，或者采砂活动结束后，未及对采砂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6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1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0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九、生态环保（14项）		
12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2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4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5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7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28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0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1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2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4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城乡建设（75项）		
13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方案，加强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宣传普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重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用地权属、界址、地类、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对于单体面积小、投资规模较小的简易项目，可简化审批流程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受理及初审建设单位需要接入城镇污水市政管网的方案相关资料，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告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流程，落实营商环境要求以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拟办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做出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缘由，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依法作出许可的，加强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3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3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3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4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7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8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49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6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5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1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6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1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4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按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关行政强制文书，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行为。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中对可能需行政强制情况的及时发现、预警，协助县城管局做好行政强制现场的秩序维护以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便利等协助执法工作。
175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7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8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7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1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按照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做出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缘由，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8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按照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做出行政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缘由，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87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流程，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缘由，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8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0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1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2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3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199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1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2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7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09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按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关行政强制文书，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行为。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中对可能需行政强制情况的及时发现、预警，协助县城管局做好行政强制现场的秩序维护以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便利等协助执法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22项）		
210	涉路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加强证前指导和帮办服务，优化审批服务机制；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事项组织技术审查和内容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事项完成行政审批。
21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2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5	对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1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受理因特殊原因需要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的申请，对资料不完善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告知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告知理由），根据申请事项进行现场勘察，提出意见建议，明确占用时间、恢复要求等，严格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对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恢复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如不合格则依法进行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赔偿，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恢复使用。
21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0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等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2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7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8	对未经许可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2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1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 1. 县交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28项）		
232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9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0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1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4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49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0	对娱乐场所拒绝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3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5	旅游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安排专人负责旅游纠纷调解事项，受理投诉后及时组织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进行调解。
256	对景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8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5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体育局 工作方式： 1.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卫生健康（8项）		
26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县审批局 工作方式：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261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4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7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健委 工作方式： 1. 县卫健委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8项）		
26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6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7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7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0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县应急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7	对在进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8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1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2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3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4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5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6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7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98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县水利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按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关行政强制文书，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行为。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中对可能需行政强制情况的及时发现、预警，协助县水利局做好行政强制现场的秩序维护以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便利等协助执法工作。
2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县林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0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1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2	对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或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0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0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1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2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3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5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此类违法行为，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限期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十五、市场监管（4项）		
316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317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按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关行政强制文书，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行为。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中对可能需行政强制情况的及时发现、预警，协助县城管局做好行政强制现场的秩序维护以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便利等协助执法工作。
318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1. 县城管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按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关行政强制文书，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行政强制行为。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中对可能需行政强制情况的及时发现、预警，协助县城管局做好行政强制现场的秩序维护以及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便利等协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林业局负责发布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对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按权限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 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